**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凉山试点项目简介**

学前学会普通话项目是国务院扶贫办与教育部联合发起的教育扶贫项目。2018年7 月30 日，两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学前学会普通话 ”行动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8】29 号），明确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实现具有正常学习能力的3-6岁少数民族儿童在接受义务教育前，能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沟通交流，形成国家通用语言思维习惯。行政村村级幼儿园或幼教点幼教老师或辅导员培训体系逐步完善，保教质量稳步提升。贫困地区初步形成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的氛围。通知要求，先行在四川省凉山州启动“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试点工作。

在国务院扶贫办的领导下，中国扶贫基金会作为项目公开募捐单位，负责资金接收、项目监测评估；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负责项目组织实施，中国社会扶贫网作为信息发布及众筹平台。

# 一、项目目标

1.通过面向社会募集资金，探索一套行之有效、便于推广的教学模式，对凉山州各幼教点的在读儿童开展普通话教育，帮助凉山州3-6岁儿童学会普通话，使其在接受义务教育前能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沟通交流，形成国家通用语言思维习惯，实现听懂、会说、敢说、会用。

2.探索可推广的少数民族聚集区学龄前儿童学习普通话的教学模式。

# 二、项目内容

**1.目标人群：**幼教点就读的儿童

**2.覆盖范围**

项目第一阶段覆盖凉山州11个深度贫困县和安宁河谷6个县市的2724个村级幼教点，惠及幼儿11.28万人。

**3.实施内容**

1）研发教学方法和课程方案。包括教辅材料和教具，如：辅导员用书、幼儿用书、家长读本等、挂图、故事机、在线素材等。

2）组织辅导员集中培训和在线培训

3）设计项目督导和考核办法，保证项目按照教学方案实施。

**4.基础保障**

项目实施所需的幼教点基础设施、辅导员配备由凉山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